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7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
隔離天數調整為3+4天，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，考量校園為
高度密集場所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惟基於學生受教權益，學校仍應提供遠距教學，供學生在家學習，使學習不中斷；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，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。
- 三、於居家隔離3+4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，家長其

北政國中 1110429



OZAA1116002918

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黃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25。

四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其教職員工及學員(生)於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亦請停止前往機構及實施實體課程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蔡科長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 566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